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具体如下：

1、总体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份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永辉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30	2.31%	0.04%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	24	1.85%	0.03%
郭接见	董事、投资管理部部长	10	0.77%	0.01%
徐斌	副总经理	22	1.69%	0.03%
朱丰	副总经理	20	1.54%	0.03%
小计		106	8.15%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184人）		1194	91.85%	1.68%
合计		1300	100%	1.82%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

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184人）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